**“两金”返退资料清单（散装水泥）**

依据：（粤财行〔2019〕88号）

 **(二）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及未竣工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含停工1年以上建设工程项目）**

（1）预交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原始票据（原件）；

（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3）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开具的工程项目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以及有关使用袋装水泥及袋装预拌砂浆的情况证明（原件）；

（4）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时所购买用于本工程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或散装水泥的发票（复印件）；

（5）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时所购买用于本工程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或散装水泥的合同（复印件）；

（6）退款银行账号（复印件，退款单位应与缴款单位一致）；

（7）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承诺书（申请单位承诺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提交复印件的需加盖申请方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无误后退回原件。

 **(一）已完成竣工备案的建设工程项目**

（1）预交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原始票据（原件）；

（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3）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时所购买用于本工程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或散装水泥的发票（复印件）；

（4）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时所购买用于本工程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或散装水泥的合同（复印件）；

（5）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竣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6）退款银行账号（复印件，退款单位应与缴款单位一致）；

（7）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承诺书（申请单位承诺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提交复印件的需加盖申请方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无误后退回原件。

**“两金”返退资料清单（新型墙材）**

依据：（粤财行〔2019〕88号）

 **(二）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及未竣工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含停工1年以上建设工程项目）**

（1）预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原始票据（原件）；

（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3）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新型墙体材料验收记录或质量监督部门开具的墙体工程未开始施工的材料证明（原件）；

（4）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时所购买用于本工程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家开具的发票（复印件，进入墙体工程施工阶段的需提供）；

（5）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时所购买用于本工程的新型墙体材料合同（复印件，进入墙体工程施工阶段的需提供）；

（6）退款银行账号（复印件，退款单位应与缴款单位一致）；

（7）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承诺书（申请单位承诺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提交复印件的需加盖申请方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无误后退回原件。

**(一）已完成竣工备案的建设工程项目**

（1）预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原始票据（原件）；

（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3）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新型墙体材料验收记录证明材料（原件）；

（4）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时所购买用于本工程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家开具的发票（复印件）；

（5）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时所购买用于本工程的新型墙体材料合同（复印件）；

（6）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竣工备案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7）退款银行账号（复印件，退款单位应与缴款单位一致）；

（8）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承诺书（申请单位承诺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提交复印件的需加盖申请方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无误后退回原件。